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被保险人的违法行为除外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（适用专属渠道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被保险人因未遵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的相关规定而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，本保险单不负责赔偿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